



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消防救援局

联系人：李建让

联系电话：2722119

填报时间：2026年3月20日

行政检查事项数	3项	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	3项
是否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	是	是否明确年度行政检查频次	是
是否制定并开展专项检查计划	是	是否公示相关内容	是
公示网址或链接地址	http://www.nanzheng.gov.cn/nzqrmzf/xfzt/list.shtml		

行政检查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依据	检查标准	年度检查频次	是否涉企检查事项
1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日常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	检查是否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陕西省消防条例》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等有关规定	固定	是
2	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	检查是否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	不固定	是
3	举报投诉核查	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十八条	检查是否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陕西省消防条例》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等有关规定	不固定	是